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号
债券代码:143534 债券简称:18天风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

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天风02”,代码为“143534”。

(三)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80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3月27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每手“18天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二)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天风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1718

邮政编码:43002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艳、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聂燕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9,482,20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4,648,626.1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3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具体如下(截至2020年3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狮路支行	557378169845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指定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73781698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加公司资本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秋芬、杨帆可以随时到乙方指定开户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指定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指定开户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指定开户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指定开户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指定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指定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大额支取定义按第六条约定执行,通知以每月对账单为准),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5,315,707.58	1,233,237,640.05	5.03
营业利润	136,283,808.63	176,204,121.14	-22.66
利润总额	144,986,817.17	188,975,812.33	-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84,372.77	142,759,666.39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12,862.22	131,685,134.00	-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11	0.3872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8.99%	减少1.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8,541,520.31	1,965,667,463.57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4,701,157.19	1,631,463,373.36	3.88
股本	368,666,700.00	368,666,7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68	4.4253	3.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面对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了公司业务健康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0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28%,经营和财务状况总体运行平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于建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建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于建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建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于建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于建刚先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衷心地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5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0年3月18日,控股股东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共计11,500,000股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122,795,762
持股比例	1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	否	否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37%	1.6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500,000	--	--	--	--	--	9.37%	1.6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85,000,000	96,500,000	78.59%	13.55%	0	0	0	0
合计	122,795,762	17.24%	85,000,000	96,500,000	78.59%	13.5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2%,对应融资余额为20,750万元;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2%,对应融资余额为20,750万元。

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拥有的部分AMOLED面板生产线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内,固安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公司

承租人(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同性质及租赁物

1.1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1.2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自有的本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所列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同时将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 合同期限、租赁期限

2.1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所有租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止,如果乙方在租赁期满后选择以一定的留购价格留购租赁物的,则至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承租人)》之日止。

2.2本合同项下的起租日为甲方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日,租赁期限届满日为乙方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租赁物转让价款分笔支付时,租赁期限届满日为最后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对应租金支付表中的乙方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2.3在租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

2.4租赁期限:起租日为2020年3月30日,租赁期限届满日为2021年3月18日。

3. 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租赁期届满,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自动转归乙方所有。

4. 合同的生效、变更

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租金、租赁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偿清之日终止。

4.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本合同甲方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对前述合同的任何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为甲方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及执行文件确定。

3.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甲方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5.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2如上述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主合同项下首期债务到期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6.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6.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偿清之日终止。

6.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725,339.79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73%,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550,388.7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7,500万元,其中,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108,095.16万元	负债合计	83,803.14万元
		净资产	24,292.02万元
营业收入	26,476.97万元	净利润	2,546.11万元

上述数据系截止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授信期限:2020年3月19日-2021年3月18日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37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44%。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1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少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少新先生于2020年3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能自控”)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少新先生减持股份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孟少新,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0,8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

孟少新先生于2020年3月18日在可转债交易过程中不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本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均价为8元/股。本次减持后,孟少新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20,697,020股,占公司总股本6.22%。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无锡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无锡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无锡智能回购上述股份。

(2)无锡智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无锡智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无锡智能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无锡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今后从无锡智能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无锡智能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无锡智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无锡智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其做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 的承诺。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总股数的 10%,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所持无锡智能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无锡智能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无锡智能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无锡智能股份低于5% 时除外。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三、本减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次孟少新先生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减持计划并公告。孟少新先生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上述规定以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2、孟少新先生承诺一定会加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执行。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曙光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3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 “曙光转债” 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曙光转债”的议案》,决定对2020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告:2020-003,2020-004,2020-006)。

现就赎回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曙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3元/股)的130%,已触发曙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3月30日。

三、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债券利息所得税根据现行税收相关规定申报和缴纳。

五、赎回程序

1、2020年3月30日为曙光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

2、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31日)起,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31日为曙光转债赎回款发放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交易和转股

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曙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9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曙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联系传真:010-56308000

联系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